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。2023年11月10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7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（含税。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整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1日